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关于信托公司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函》的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 4 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进行了审批，不涉及监管比例规定。现将 2023 年 4 季度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交易类型		笔数	发生金额 (万元)
固有财产与 关联方交易	其他费用（服务费用、物业管理费等）	8	260.96
信托财产与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投资于公司信托产品 （含受让公司信托产品受益权，即资金来源于关联方）	71	80.59
	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向关联方支付有关信托管理费用	726	5,012.43
合计		805	5,353.9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